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1. 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
2. 董事總經理辭任

1. 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華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楊先生，34歲，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且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學士學位。畢業於北京的大學之後，彼曾加入一家國有企業任職並從事與全球能源市場有關的能源貿易、經濟環境分析以及風險控制。彼亦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擔任國際商品期貨合約及衍生品之交易商。楊先生在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擁有資格可在中國買賣期貨合約。

楊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659,785,7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每月薪酬15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之每月薪酬人民幣22,000元。彼同時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辭任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巫家紅先生（「**巫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接任新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